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五、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交易价格系参考智动精密最近一年一期的净资产值、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实缴出资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2022年半年度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2年半年度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2年半年度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对外担保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幼美

张淑钿

杜建铭

2022年8月16日